www.shfzb.com.cn

一家之言

补上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的"法律缺口"

□戴先任

年过六旬的李某某,因年龄偏大, 没有工地愿意接纳他,为了维持家庭收 人,他购买了8张居民身份证,供自己 及工友打工时使用。买卖证件本是违法 行为,但检察机关最终却决定不起诉。

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符合情理 法,体现了执法温度。而这起案件暴露 出来的超龄劳动者就业与权益保障困 境,更值得深思。

李某某买卖身份证件,是因为超龄劳动者不好找工作,只好通过伪造身份信息蒙混过关,李某某持有假身份证件进入工地,买卖证件、欺骗用人单位,本身就是违法行为,而通过假身份证件换来的工作,一旦自己生病、受伤后,用人单位也不会管,工伤、医保没得

报,最终权益受损的还是自己。

超龄劳动者面临的困境,一则因为他们年龄偏大,更容易在工作中受伤、生病,用人单位趋利避害,不认为他们为优质的劳动资源,更不愿招聘他们;二则用人单位也不能与他们形成正式的劳动关系,因为没有相应保障,用人单位怕招聘超龄劳动者承担更多用工风险,就更不愿招聘他们。而且多地要求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年龄管理等,这些都给超龄劳动者就业带来困难。这也是导致出现超龄劳动者购买身份证件的重要原因。

另外,虽然也有一些用人单位会招聘超龄劳动者,但这些用人单位只是把超龄劳动者当成"廉价劳动力"使唤,却不愿承担起雇主应尽的责任。比如给超龄劳动者的薪酬很低,而工作却很

累,一旦超龄劳动者生病、受伤,用人单位根本不管。不少超龄劳动者文化程度较低,维权意识不高,也给一些无良用人单位可乘之机。

要保护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就 有必要进行顶层设计,针对超龄劳动者 的养老、工伤、医保、劳动关系等方 面,从国家层面制订出台统一的认定标 准。同时,还有必要拓宽超龄劳动者再 就业的渠道,帮助超龄劳动者更好就 业。

超龄劳动者不能成了"黑户",成了"二等劳动者",他们的合法权益不能"超期"。应对劳动者超龄化要"趋利避害",要算好"民生账"与"经济账"。要补上"法律缺口",强化法治保障,提供就业保障,给超龄劳动者的劳动权益予以更有力的保护。

一针见血

航班延误险"玩套路",倒逼管理服务"补短板"

□汪昌莲

近日,乘坐飞机旅行的李女士遭遇了一件烦心事:在携程旅行 App 上订购机票时购买的"航意航延组合险"出险后,没想到理赔时拿到的竟然是只能在该 App 上使用的机票代金券,且使用时间限制在出险后的一年内。然而,记者经调查发现,现实中,与李女士有类似遭遇的消费者不在少数。

不可否认,时间无价,这不是保险可以解决的。现在的航班延误赔偿,成为保险公司和少数客人的对赌娱乐,没起到太多作用。可见,航班延误险遇冷,部分险靠"玩套路"牟利,也是一种必然。保险最能发挥作用的是低概率、损失大的事件,航班延误虽然也是概率性的事件,但与保险的风险属性存在差异,意义并不是很大。再者,当航班延误成为一种大概率事件,保险公司的产品设计也愈发艰难。

可见,航班延误的问题,并不是一个保险产品所能解决的,还是得依靠航空监管层进行规范。这就要求,航空公司推进人性化管理和服务,首先应在航班延误补偿机制上得到充分体现。目



资料图片

前,各航空公司普遍按 2004 年民航局颁布的《航班延误经济补偿指导意见》进行补偿,因缺乏刚性,导致执行不一,操作起来随意性大。应尽快实施《航空运输服务质量不正常航班承运人服务和补偿规范》,建立全国统一的航班延误"赔偿标准",做到有章可循,以此化解双方矛盾,建立起和谐互信的

空乘关系。

换言之,航班延误险"玩套路",倒逼航空管理服务"补短板"。机场应加强管理,做好班次安排,细化技术检修程序,尽量避免和减少因人为因素致航班延误的事故发生。如果确因天气原因延误了航班,机场工作人员应及时向乘客通报,化解乘客的焦虑情绪。

金玉良言

买假酒索赔 10 倍,"知假购假"难获支持

□叶小红

近日,新疆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查明,2022年2月,张某某来到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某商行,以每瓶1300元的价格购买了7瓶五粮液白酒,共支付购酒款9100元。当天,张某某返回某商行,称其购买的五粮液是假酒,要求商行赔偿,但遭到拒绝。经市场监督管理局调解无果,张某某将某商行诉至法院,其10倍赔偿的诉求未得到支持。

一审法院在审理中认为,张某某的 行为具有"知假购假"的情形。在购买 的过程中,对预购的7瓶白酒不停地拍照、录像,持续约40分钟之久,具有知假买假的主观恶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仅适用于消费者因食用食品受到损害的情形。由于张某某身体未受到损害,理应由他本人自己举证,由于其未能提供相关酒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证据,故其诉求无以得到支持。

事实上,抛开法律保护的相关规定 而言,此案释放出不支持"知假购假" 的鲜明导向。最积极的意义在于,此案 延续了"不支持职业打假人"的司法原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新修的《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职业打假人的专业索赔行为已不能获得法律的支持,其间不乏具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

法院认定职业打假人的行为在于营利而非消费,并不符合法律意义上的"消费者",基于对消费者保护的惩戒性条款,也就不适合打假人的身份属性。不再支持职业打假人"知假购假"的获利行为,既有利于维护法律权威避免被滥用,也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并真正保护消费权利。

百家讲谈

事由:

近日,游客刘小姐在青岛一海边沙滩游玩,走得鞋里全是沙子,结果发现淡水冲个脚要2元,"30秒,时间还不够。"她将图片发在网上,引起了关注。有人质疑,"2元只有30秒是不是太贵了点?"百家讲:

此事应当理性看待,这项收费标准由政府部门统一核定,明码标价有何不可?而贵不贵还应交由市场说话。

——丁家发

事由:

10月16日,广东深圳。一男子购买了红果至茂名西站的车票,却从红果乘车到深圳东站。被查后该男子拒不补票还大闹车站,辱骂工作人员、踢飞验票机。民警赶到后,男子拒不认错,甚至辱骂民警,最终被强制带离,处以行政拘留7日处罚。

百家讲:

乘客恶意"买短乘长"的行为,不但会导致列车超员超载,干扰列车的正常运行秩序,而且也会严重损害铁路部门的经济利益和社会效应。因而,打击"买短乘长"的恶意行为已是势在必行。

早在 2019 年,铁路部门为遏制"买短补长"的恶意行为,专门出台了《规定》:如果旅客没有按规定补票强行越站乘车,到站后铁路方面将加收已乘区间应补票价50%的票款。

要真正打击少数乘客"买短补长恶意逃票"行为,除了采取加收50%票款的处罚办法之外,还需"法律亮剑"。一方面,相关部门不妨制定并完善管理机制,增加相关的处罚条例,包括采取刑事处罚条例,包括采取刑事处罚条的方式。另一方面,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将"买短补长拒不补票"行为列入个人征信系统,使其"一时失信,处处受限",从而倒逼其遵规守法。——叶金福